

南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（所）務會議設置辦法

88.09.09 系務會議通過
94.10.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（所）設立系（所）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系（所）務最高決策機關，決議系（所）務重大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出席人員為本系（所）主任及專任教師，於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（所）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系（所）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三、教師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審議有關會議之提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以系（所）主任為主席，系（所）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（所）主任指派一位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代理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須有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會為審議各項提案，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